#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18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念和

相　對　人　鋇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庭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又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 條、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雖非專屬管轄，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符合設定智慧財產法院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著作權，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核屬侵害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之侵權爭議事件，且依聲請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事實暨所附之證據，並未有雙方合意向屭通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之陳述及證物，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